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何剛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洪土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追加聲請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。經查：㈠聲請人追加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㈡聲請人追加請求返還代墊家庭生活及扶養費520,000元部分，則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。綜上，聲請人應繳納之追加聲請程序費用合計為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